中银香港FamilyMAX「挚爱传承」计划 – 客户登记表格 *#

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合资格父母客户」）为18岁或以上，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储蓄户口的子女（「子女客户」）登记家庭关系或为非中银香港客户子女加入全新「挚爱传承」计划。

合资格父母客户须填妥此表格，并交回中银香港分行，以参加计划。

合资格父母客户填写

姓名 (请以英文填写)：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间联络电话：_____

登记子女数据：

姓名 (请以英文填写)：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同时推荐子女全新选用或提升至同等客层之「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子女客户可免费体验「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 1 年。

如子女并非中银香港客户，请提供日间联络电话：_____

上述客户资料收集为自愿性质，合资格父母客户及子女客户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乃本推荐计划所收集的数据之用户，并仅使用该等数据作为本计划的用途。

☐合资格父母客户及子女客户同意向中银香港提供上述数据作本计划之用途，并确认子女客户已同意本行可使用上述数据作本计划之用途。合资格父母客户亦确保该等数据 准确无误。此外，合资格父母客户及子女客户确认及同意中银香港有权要求核实该等数据，并同意承担 因使用该等不正确或误导数据或该等数据的收集方法不当所引起的责任。

☐ 合资格父母客户及子女客户确认已阅读并理解本计划条款#，并同意受其约束。

_____	_____	_____
合资格父母客户签署(S.V.)	子女客户签署(S.V.)	日期

中国银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FamilyMAX

银行专用

父母客户CIN号码：_____

父母客户为：☐「私人财富」☐「中银理财」

子女客户CIN号码：_____

选用/提升至「私人财富」/ 「中银理财」专用

子女为：☐ 全新开户 ☐ 账户提升

子女选用/提升至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提升服务日期：_____

分行号：_____ 员工姓名：_____

#请参阅背页的条款。

*** 此表格正本及影印本均属有效。**

FamilyMAX「挚爱传承」计划条款及细则

a. 本计划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客户（「合资格父母客户」），为18岁或以上，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储蓄户口的子女（「子女客户」）登记家庭关系或为非中银香港客户子女加入「挚爱传承」计划。

b. 合资格父母客户及子女客户必须填妥并签署指定登记表格方可参与此计划。

c. 成功提升或全新开立「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子女客户，由当日起可体验合资格父母客户的相同客户级别，即「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 1 年至下年度同一历月底（「体验期」）。例子：如子女客户于2026年1月15日开户，子女客户可体验服务至2027年1月31日。

d. 于体验期后子女客户，必须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最少港币800万元（「私人财富」客户）或港币100万元（「中银理财」客户），以维持「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级别及享用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如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上述综合理财总值要求，本行将撤回「私人财富」/「中银理财」级别及再编配合适的级别，而不作另行通知。

e. 子女客户参加本计划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之姓名及电话号码只作是次计划联络之用，相关联络数据将于数据收取一个月内删除。

f. 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计划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g. 上述计划将根据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数据与中银香港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h. 如对本计划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i.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二、「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8]。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c. 所有外币结余以本行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本行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本行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本行「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本行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